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24 年 2 月 5-10 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Draft) FCTC/COP/10/A/R/2  
2024 年 2 月 8 日

## 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在 Nuntavarn Vichit-Vadakan 博士（泰国）的主持下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举行了其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本报告所附与以下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

**补充议程项目**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与烟草有关的环境问题

一项经修正的决定，题为：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的实施

## 补充议程项目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的实施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第 18 条，其中各缔约方同意在本国领土内的烟草种植和生产方面对保护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给予应有的注意；

忆及 FCTC/COP6(11)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烟草种植的经济持续替代物的政策选择及建议（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条和 18 条）》；

意识到这些政策选择和建议没有涉及烟草制造方面的环境和人类健康保护问题；

希望澄清《公约》第 18 条与烟草废物（如烟草制品包装中使用的塑料）造成的潜在环境损害之间的任何联系；

认识到卷烟的塑料过滤嘴是非必要的、可避免的和有问题的一次性塑料，广泛散布在环境中，能杀死微生物和海洋生物，并污染海洋；

关切地注意到烟头是全世界最常见的废弃物品，每年约达 7.666 亿公斤；

考虑到烟草制品及相关电子装置的废物，包括卷烟过滤嘴以及塑料烟弹和金属对土壤和水资源造成污染；

注意到烟草工人面临各种健康风险，包括烟草萎黄病、农药中毒和接触烟草粉尘，妇女和儿童经常因处理绿色烟叶和重化学品以及在烘烤过程中接触烟草烟雾而面临健康风险；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22 年世界无烟日运动，其关键信息是烟草在其整个存在期污染地球，造成森林砍伐、水源污染和土壤退化，并损害人类健康；

强调 2023 年《<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报告》，该报告显示，第 18 条是缔约方实施最不成功的条款之一，烟草业的干预仍然是实施工作的重大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烟草业越来越多地利用与环境和可持续性有关的行动和声明来掩盖其造成的损害，并通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来宣传自己；

忆及 FCTC/COP8(18)号决定，其中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家和国际合作，结合《公约》第 17、18 和 19 条加强第 5.3 条的实施，以减少烟草业对烟草控制政策的干扰；

还忆及 FCTC/COP8(19)号决定，该决定请缔约方加强实施《公约》第 18 条，以保护烟草种植者的生计和健康，并开展跨部门合作，以减轻烟草造成的环境破坏；

考虑到实施《公约》第 18 条能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即目标 2（零饥饿）、目标 3（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标 6（清洁水和环境卫生）、目标 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目标 13（气候行动）、目标 14（水下生物）和目标 15（陆地生物）；

还考虑到塑料污染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卷烟的塑料过滤嘴造成的微塑料污染问题、全球在根据环境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标准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以及《公约》在联合国塑料条约谈判期间被正式引用的事实；

强调该决定旨在使《公约》相关工作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原则、目标和承诺保持一致，而不干扰其执行，同时也不排除国际环境论坛（包括但不限于塑料污染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

注意到世卫组织在其提交塑料污染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文件中建议立即禁止卷烟过滤嘴和汽化器；

确认各缔约方拥有根据自身能力决定、制定、建立和实施其国家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的主权权利；

鉴于气候变化与人类健康和福祉之间的相互作用，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首次主办了将被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进程的卫生日活动；

## 1. 决定：

- (a) 促请各缔约方适当考虑烟草制品及相关电子装置从种植、生产、消费到废物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加强《公约》第 18 条的实施，包括采取与烟草和/或环境保护有关的国家政策；

- (b) 请所有缔约方根据 FCTC/COP6(11)号决定所载《关于烟草种植的经济持续替代物的政策选择及建议（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条和 18 条）》，加强《公约》第 17 条的实施，特别注意在各自领土内的烟草种植和生产方面加强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的国家法律；
- (c) 请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9 条，要求烟草业对其造成的环境损害以及对参与烟草产品种植和生产以及处置和处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工人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负责；
- (d) 呼吁各缔约方将可持续的整体方法纳入国际合作议程，帮助各国促进替代性农业生态作物和可持续的农业；
- (e) 促请各缔约方酌情在涉及塑料和危险废物的国家政策以及国际条约和论坛方面，根据《公约》各项目标协调其在处理烟草制品及相关电子装置的塑料废物方面的工作；
- (f) 促请各缔约方酌情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2022 年修订版）所述的国际劳工标准，采取措施，保护在烟草种植和生产过程中暴露于职业危害的工人的权利；
- (g)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针对卷烟和其他烟草及相关制品中的过滤嘴以及其相关电子装置的全面监管方案，同时考虑到其公共卫生影响并遵守国家法律；
- (h)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3 条，防止与烟草有关的环境政策受到烟草业及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者的商业利益和既得利益的影响；
- (i) 促请各缔约方抵制烟草业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并确保《公约》目标不会因烟草业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而受到损害；

##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继续让缔约方参与实施《公约》第 18 条并为此提供支持；
- (b) 促进实施《公约》第 18 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与《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知识中心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 (c) 在科学证据基础上检查关于预防和管理烟草业及其产品产生的废物的监管方案，其中包括禁止卷烟的塑料过滤嘴以及管理卷烟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就上述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 (d) 呼吁关注烟草及其制品（在其整个存在期）造成的环境破坏；
- (e) 与《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知识中心以及世卫组织协商，确定：
  - (i) 用于制造烟草制品及其包装的各种塑料，以及这些塑料废物如何危害环境；
  - (ii) 保护环境免受烟草制品废物及包装（如烟草制品及其包装中的塑料）造成的危害可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公约》第 18 条的实施工作；
  - (iii) 缔约方为遏制或预防这种危害而可能采取的备选方案；
- (f) 就(e)段所列事项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 = =